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杨环保评辐[2024]1 号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肺科医院新增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肺科医院：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肺科医院新增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拟建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民路 507 号上海市肺科医院内。你单位拟拆除放疗科 2#加速器机房北侧已弃用太平间，新建 2 层放疗用楼（加速器相关工作用房），并于新建放疗用楼 1 层设置加速器机房，新增 1 台型号为瓦里安 Halcyon 的电子直线加速器，加速器最大射线能量为 6MV，设备自带 CBCT 系统。配套的模拟定位 CT 机房、模具室、治疗计划室等均拟沿用放疗科原有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应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机房对工作人员、公众的辐射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照射剂量”、“约束值”限值要求；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机房外辐射剂量率符合《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20）和《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1198-2021）相关要求。

2、应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划分控制区、监督区，确保本项目工作场所布局和区域划分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1198-2021）、《医用电子加速器治疗机房放射防护与检测要求》（DB31/T 527-2020）等相关要求；所有涉及辐射工作场所应正确设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附录F要求的电离辐射标志，机房防护门上方应设置安全联锁装置和信号警示灯。

3、应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机房内的臭氧和氮氧化物最大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表1限值要求；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机房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至新建放疗用房楼

顶排放，排口氮氧化物应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要求。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完善和落实辐射安全规章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落实辐射监测计划，设置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机构，加强辐射事故预防措施，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辐射事故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应急人员的培训和辐射事故的应急演练，防止发生辐射事故。

5、应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手续，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辐射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08日

抄送： 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